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得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26號、第509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0年度易字第44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得鑫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得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方式，竊取范正榮、羅丞良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3「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6日下午3時47分許，在該停車場2樓竊盜部分，告訴代理人吳碧芳於警詢時證述：被告在停車場1樓竊取新臺幣（下同）200元，在停車場2樓竊取600元，合計800元（見偵4226卷第36頁），被告於偵訊時供述竊得現金為200元、600元（見他卷第165頁），核與告訴代

理人所述相同，起訴書所載明顯有誤，應予更正。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於密切接近時間、同一地點不同樓層，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被告本案所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猶不知警惕悔改，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冀望不勞而獲，再犯本案3次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4226卷第1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行為次數、犯罪所得、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考量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基於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考量被告本案所犯乃普通竊盜之財產犯罪，以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其所犯3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1.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竊得之財物既屬其犯罪所得，且尚未
02 返還予告訴人，除附表編號2所載兆豐銀行存摺1本、印章1
03 顆外（詳後述），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2.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竊得兆豐銀行存摺1本、印章1顆，雖為
06 被告犯罪所得，然係告訴人羅丞良所有之個人專屬之物，可
07 由告訴人羅丞良再辦理掛失補發，原銀行帳戶資料即失其效
08 用，雖造成告訴人羅丞良之不便，惟該物品非經本人持用無
09 法使用，亦無從在市面上合法流通，客觀價值甚微，參酌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持用之鑰匙，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本
12 得予以沒收，惟本院考量該鑰匙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該
13 物現仍存在，若宣告沒收恐造成未來執行之困擾，且此等物
14 品日常中甚易取得，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防止將來犯罪之效
15 益亦屬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19 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20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2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鈺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芳宜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地點及竊得財物	行為方式	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含沒收）	備註
1	范正榮	①110年3月6日下午2時44分許 ②雲林縣○○市○○街00號停車場1樓 ③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 ①110年3月6日下午3時47分許 ②雲林縣○○市○○街00號停車場2樓 ③現金600元	劉得鑫於左列時間、地點，見范正榮所營之停車場自助繳費機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以自備鑰匙破壞鎖頭之方式（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繳費機台內之現金200元。 劉得鑫於左列時間、地點，接續以如上之方式，竊取繳費機台內之現金600元。	①告訴代理人吳碧芳警詢之指訴（偵4226卷第35頁至第37頁背面）。 ②鎰宏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斗六營運所-雲林縣停車場登記證影本1紙（偵4226卷第41頁）。 ③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偵4226卷第45頁、第47頁）。 ④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偵4226卷第49頁至第55頁）。 ⑤被告警詢及偵訊之自白（偵4226卷第12頁背面至第13頁、他卷第163頁至第165頁）。	劉得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2	羅丞良	①110年3月26日凌晨3時40分許 ②雲林縣○○市○○路000號前 ④藍色PORTER廠牌側背包1個（價值約8,800元，內含賓士廠牌汽車鑰匙1把【價值8,000元】、現金3,600元、置物箱後（毀損機車鑰匙1支、兆豐銀行存摺1本、印章1顆、銀色手錶1個、紫南宮錢母1個、蘋果廠牌充	劉得鑫於左列時間，徒步行經左列地點時，見羅丞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以自備鑰匙撬開機車座墊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羅丞良所有左列物品得手後離去。	①告訴人羅丞良警詢之指訴（偵4226卷第59頁至第61頁）。 ②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偵4226卷第63頁至第65頁）。 ③監視器畫面擷圖7張（偵4226卷第67頁至第73頁）。 ④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4226卷第75頁）。	劉得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PORTER廠牌側背包壹個、賓士廠牌汽車鑰匙壹把、機車鑰匙壹支、銀色手錶壹個、紫南宮錢母壹個、蘋果廠牌充電線壹條、筆記本壹本、新臺幣參仟陸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電線1條、筆記本1本)。		⑤被告警詢及偵訊之自白(偵4226卷第13頁及背面、他卷第165頁)。		
3	范正榮	①110年4月3日凌晨4時50分許 ②雲林縣○○市○○街00號停車場內 ③現金1,360元	劉得鑫於左列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左列地點時，見范正榮所營之停車場自助繳費機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以自備鑰匙破壞鎖頭之方式(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繳費機台內之現金1,360元。	①告訴代理人廖琪清警詢之指訴(偵4226卷第155頁至第157頁背面)。 ②鎰宏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斗六營運所-雲林縣停車場登記證影本1紙(偵4226卷第159頁)。 ③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偵4226卷第165頁至第167頁)。 ④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擷圖21張(偵4226卷第169頁至第189頁)。 ⑤被告警詢及偵訊之自白(偵4226卷第16頁、他卷第165頁)。	劉得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